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3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寶信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劉志翔（原名劉志強）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馬世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執行標的

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玖仟陸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陸拾柒萬肆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